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第 9.3.14 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通知。”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